

民事诉讼和解与当事人权利保护分析

◆王德华

(阳泉开放大学, 山西 阳泉 045099)

【摘要】民事诉讼调解本身是我国民事诉讼程序过程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就受到人们的广泛关注,在法学界也得到了专家学者的细致深入评估。需要注意的是在民事诉讼的过程当中,也需要考虑到当事人的程序选择要求,允许当事人行使自身的处分权,所以民事诉讼调解可以被认为是当事人行使处分权和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结合产物。而本次研究的重点在于分析民事诉讼阶段的当事人权利保护工作要求,探索调解阶段的权利保护理论和实践问题。

【关键词】民事诉讼;当事人;权利保护

在任何文明社会当中,都设有负责裁判和处罚责任的公共权力机构,以及权利被侵犯时能够诉诸的管理机构。权利人对于私权有自主处分的权利,且私权本身具有优先性,所以民事主体在民事程序当中应该履行私权自治要求,这也是现阶段民事诉讼调解制度需要存在的根本原因。重视当事人权利保护,一方面能够避免民事主体在诉讼调解中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另一方面可以实现当事人处分权和法院审判权的相对平衡。

一、民事诉讼和解过程的核心要素

(一)功能

在民事诉讼过程当中,必然涉及当事人双方的调解和和解,而从法律功能的本质属性来看,法律功能的实现效果受到多个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要想让其功能与法律目的相互吻合并实现制度价值,那么就需要对民事诉讼调解制度展开准确定位,做好立法指引,确定民事诉讼在调解层面的价值追求。

民事诉讼调解作为关键的司法活动,能够让当事人在诉讼过程当中自行行使处分权利,更加高效率并自由地选择自己所认为的正义。在做出有利的纠纷解决方案之后,法院在进行调解时,能够更加简便地阐述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意愿,获得比单纯判决更加满意的个性正义。不过民事诉讼调解立法仍然要以权力为本位,无论是立法者还是当事人,都希望民事诉讼调解制度在实际运行过程当中符合自身的权利需求。从节约司法资源的角度来看,法院不可丧失应有的立场和价值取向,而是要充分突出法律的单纯化管理功能,确保双方当事人能够合理行使自己的处分权,以解决纠纷为根本目的。

(二)和解要求

这里所提到的和解要求,更大程度上可以被认为是调解原则,指的是在调解过程当中某些指导性价值依据,这直接关系到调解制度是否能够有效落实。在审判权的监督之

下,当事双方在程序选择和处分方面应该遵循自愿原则和合法原则,两者缺一不可。

从自愿的角度来看,民事诉讼调解制度的设定,本质上是为了体现出权利的优先性,法院虽然扮演着调解者的角色,但是调解期间法院不会也不得作出判决,最大化避免外在因素对于诉讼调解工作所产生的干扰。而从程序和实体要求来看,任何可能妨碍当事人自由决定的言行或举止都应该被严令禁止,只要在调解程序立即启动之后,有一方认为调解程序需要终止或是拒绝接受调解,那么法院应该尊重其要求,立即停止调解程序。

合法原则顾名思义,就是整个诉讼调解阶段需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当事人在调解过程当中所享有的基本权利能够得到尊重和保障,但同时调解不得损害他人的权益,否则整个调解协议是无效的。从这一角度来看,我们可以认为调解协议的内容可以不完全按照实体法的具体规定要求而进行,但不得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和合法共同组成了当事人在调解当中的行为举止要求,让调解双方能够真正坦诚相见,能够在尊重事实依据的前提下,建立互相沟通的意见交换模式,最终达成一致认可。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在诉讼调解过程当中,当事人出于解决问题的需求,公布了一些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那么无论最终调解结果如何,双方的所有诉讼参与者都需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保密,不得私自将内容公布于众。

(三)法院判定依据

法院在当事人权利保护当中,更加倾向于沟通者和辅助者的角色,在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主体基础之上,保持中立立场,对双方形成的协议进行审查,后续制作调解文书。按照《民事诉讼法》第93条规定的要求,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必须要根据当事人的自愿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之上进行调解。虽然调解本质上是一种双方自愿的解

决纠纷的方式，但仍然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参考标准。假如当事人本身并不要求获得相应的结果，而是愿意适当做出妥协和让步，那么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之下，就应该尊重和允许他们的请求，假设法院在此时强制要求查明事实真相，就必然违反了当事人自愿原则。但是对于某些事实内容本身不清晰的案件来说，法官不直接提出相应的调解建议。

二、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权利保护程序设计

（一）调解程序调整

调解程序有两种启动方式，一种是当事人直接申请得到法院的许可，然后由法院向当事人双方转达调解申请，互相征得对方同意之后再启动对应的调解程序。另一种则是在法院已经确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之上，认为案件本身可以进行调解，再由法院启动调解程序。但无论采取哪种调解程序，其基本原则都是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再展开调解，且法院本身没有拒绝裁判的权利。

除此以外，当事人对于法院的意见或建议有拒绝或认可的权利。如果当事人明确拒绝法院的建议，那么法院本身不能私自启动调解程序，也不得为当事人提供参考性调解方案。此时当事人可以在法院正式宣告案件判决结果之前的任何诉讼阶段申请进行调解。对于一般的民事案件来说，可选择证据交换后，或是庭审辩论结束后的两个阶段进行调解，因为当事人对于案件的基本事实已经比较清晰，易于接受审查结果，可较大程度避免法院对双方进行强制调解。另外，在案件事实基本清楚时，法院进行调解也不会违背双方的主观意愿，因为整个调解过程都是基于事实本身所展开的，不存在虚假成分，所调解的内容也大多是双方知晓并认可的内容。

（二）调解方式选择

调解方式可以选择不公开方式也可选择公开方式，但公开审理本身是满足宪法要求的。法院可以向社会进行全方位公开，允许公众旁听调解过程，但是在调解过程当中仍然要遵循当事人的意愿要求。对于某些当事人而言，他们可能认为公开调解与公开审查犯人形式接近，难免会让当事人感到紧张和不安，不利于双方互相理解与沟通。另外，由于调解双方必然涉及一些不为公众所知的隐私内容，采取公开调解，可能会将这些当事人隐私全部泄露出去。不过如果当事人双方明确要求进行公开调解，并且对于其他人利益不存在损害时，那么法院应当允许当事人的诉求。

对于当事双方而言，是否选择调解？选择怎样的调解方案？都应该由当事人来决定，法院在调解过程当中扮演的角色，更多的是引导者和裁定者的角色。如果当事人进行面对面调解，他们就可以做出自主决策，预防法官过度控制。假如当事人双方因为某些特殊原因无法进行面对面调

解时，也可以在法院的帮助之下，选择差距较小的背靠背调解方式。不过这种方法大多适用于案件事实已经非常清楚，且双方对于判决结果都能够保持认可的情形当中；假如调解双方对于案件并不明确，或是对于判决结果存在异议，那么则不能选择背靠背调解方式，需根据当事人的实际诉求再选择其他的方法。

（三）调解语言

民事诉讼调解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自主意愿，但是法官在调解过程当中拥有话语控制权，能够对当事人的言论进行分配和管控，这充分体现了司法权力本身的功能和价值。但考虑到当事人在民事诉讼调解阶段的权利保障要求，出于个人权利保护依据，所使用的调解语言必须要满足正常言语交流的正当原则，这是调解语言本身的法律属性所决定的。具体来看，正当性原则表现为调解语言的使用，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以基本的事实作为参考依据，不可过分夸大或隐瞒细节。另外，调解语言的应用应遵循礼节标准，法官不仅要尊重当事人的主观意愿，与当事人进行平等沟通对话，同时，还要考虑到某些语言的禁忌。例如，部分调解者在调解过程当中，会选择一些不规范的语言对当事人进行训斥，甚至会直接进行语言攻击，这无疑会影响到当事人的精神状态，或是个人行为。所以调解人不得以命令或训斥的方式要求当事人接受调解方案，也不可使用带有讽刺性或侮辱性的言辞，不使用含糊其词的言论，不得明示或暗示判决结果或是案件的发展处理意向。在调解程序正式启动之后，调解人必须向当事人进行说明，且调解过程当中，当事人有随时停止调解的权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基于自身的真实意愿作出选择。

（四）调解文书

现有的《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确定了不同的调解文书形式——民事调解书和调解笔录。其中，民事调解书是当前调解文书的主要形式，在《民事诉讼法》和法院规定当中，都明确了当事人、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各自的法律效力。考虑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相关的民事调解文书规定存在一定的偏差，所以从实际的司法实践角度来看，要考虑到民事调解书的适用范围与案件的主诉内容，确定法院对于相关协议和调解判决的具体要求是调解书和判决书，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部分情况下，调解笔录也可以被认为是调解文书的重要形式，例如，当案件事实并不清晰，但是当事人本身达成了合法协议之后，那么就需要将这些协议记录变为调解笔录。除此之外，在案件事实基本明确，但双方当事人已经约定了对应的调解协议之后，也可以按照规定制作调解笔录。需要注意的是，调解书本身需要签收才能具备法律效力，所以调解笔录当中的所有信息一定要保持真实性和严谨性，不仅

要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案件细节,还应该确定语言文字的设置等。因为民事调解当中的任何行为不当,都可能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所以各项工作一定要保持严谨的态度,不可出现纰漏。

(五)监督救济

监督与救济体现的是当事人的自治权优于法院的裁判权,而在监督过程当中,法院的调解行为本身具有职权特性,且调解文书具有典型的司法效率。所以为了确保法院在调解过程中的合法性,就需要在民事诉讼制度当中引入相应的监督机制。监督过程主要围绕两个方面来展开,一是对当事人本身进行监督,确定当事人的真实意图;二是对法院行为进行监督,将那些不适宜调解的内容排除在调解程序之外,保障审查形式的合法性(必要时还涉及检察院监督,但是检察院对于民事诉讼和解不得违背当事人的主观意愿,也不得妨碍法院行使裁判权)。

救济方面则体现在能够赋予当事人反悔权和申辩权,即在调解书真正送达之前,当事人可以无条件反悔,不签收调解书;而对于那些不需要或不适合制作调解书的案件而言,应该基于当事人的权利保护要求给予当事人一定期限内的申辩权。在法院审查之后,认为当事人的申辩合理并成立时,那么就可以撤销相应的调解协议,并继续审理案件,作出后续判决,否则就应该驳回当事人的申辩请求。假如当事人认为调解书的内容违反了自愿原则和法律规定,那么可以向更高级的法院或检察院提出申诉;反之,如果法院认为调解书违背了当事人的意愿或存在不合法的地方,那么也可以主动进行审判监督,或是由检察院介入提出抗诉。

三、结束语

民事诉讼调解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权利保障制度,目的在于避免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诉讼调解制度本身拥有合法性和合理性,且法院的司法权威并不会因为民事诉讼调解制度的存在而受到影响。为了让该制度能够发挥应有的功能,既要考虑到未来的法律条文与管理工作的改进,将制度的适用权利交还给当事人本身,又要让法院正确行使监督权,在司法实践当中保持相对功利的立场,使双方尊重事实和法律依据以解决实际问题。

参考文献:

- [1]曹莉.公正解决纠纷:司法体制改革下民事诉讼目的之定位[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5):65-71.
- [2]刘小砚.效力瑕疵执行和解协议制度的实然缺憾与应然选择——以《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6条为中心[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2(02):142-150.
- [3]聂明.浅谈民事诉讼和解程序的完善——从法院参与民事诉讼和解程序切入[J].法制与社会,2018(35):111-112.
- [4]覃斌武.论和解协议不履行在诉讼法上的效果[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41(04):85-88.
- [5]邢佳宁.民事诉讼和解对当事人权利的保护措施[J].法制与社会,2021(21):83-85.
- [6]李爱年,张小丽,张小宝.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诉讼请求研究[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5(05):145-152.

作者简介:

王德华(1992—),男,汉族,山西阳泉人,本科,助教,研究方向:法律教学。

